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華仁

電話：03-5282064

電子信箱：0211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028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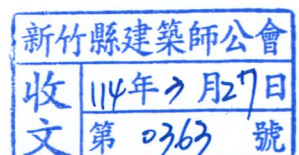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主旨：為提升便民服務，本府提供「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系統」及「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」網路線上申報服務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提升智慧透明化流程，減少紙張消耗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，結合網路申報電子化，建置完成「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系統」及「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」。
- 二、考量新政策施行尚有磨合期，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前，將暫以紙本及線上申辦雙軌併行方式受理，讓申請人漸進使用該系統；114年9月1日起凡申報建造執照預審及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者，請以線上方式申報。
- 三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及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，已提供網路線上申報服務，有關旨揭系統操作手冊，請逕至「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便民服務網」（<https://build.hccg.gov.tw/>）下載。
- 四、檢附旨案公告乙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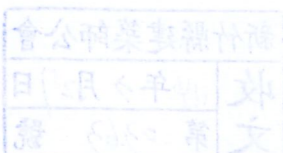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王文月女士請上傳至本處一般公告網站（含附件）、建築管理科）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02855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系統」及「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」自公告日起正式啟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3月24日起至114年04月22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。
- 三、本公告自民國114年03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四、有關申辦建造執照預審及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者，請以網路方式進行線上申報，有關旨揭系統操作手冊，請逕至「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便民服務網」（<https://build.hc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

必市 點身 報 到 處